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5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關 係 人 王耀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朱世維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耀星律師（地址：新竹縣○○市○○○路○段00號4樓）為被繼承人朱世維（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110年11月10日發現死亡、生前籍設新竹縣○○鎮○○街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朱世維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如有被繼承人朱世維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捌個月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如不於公示期限內申報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朱世維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有賸餘者歸屬國庫。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貳月內，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並將登載證據檢送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朱世維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朱世維之債權人，惟被繼承人已於110年11月10日發現死亡，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向鈞院聲請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在案，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使聲請人對其遺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

01 定，聲請選任關係人王耀星律師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02 語。

03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
04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5 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7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又先順序
08 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
09 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
10 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
11 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所陳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申請書（勞工
14 紓困貸款）暨約定書、欠款查詢、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
15 司法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繼承人現存之繼承人均已
16 拋棄繼承，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150
17 號、111年度司繼字第11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
18 請人之主張堪信為真實。據此，本件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
19 均已拋棄繼承而無繼承人，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限內選
20 定遺產管理人，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本院
21 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屬有據。

22 (二)、茲審酌聲請人推薦之王耀星律師對法律學有專精，持有具高
23 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
24 稔，較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亦較可避免債權
25 人債權追索困難之缺失，亦有王耀星律師具狀陳報其曾擔任
26 其它案件之遺產管理人，且與聲請人、被繼承人等均無利害
27 關係，同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此有民事
28 陳報狀及律師證影本在卷，爰選任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之
29 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
30 示催告。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